

775.8亿元金融资金助推我市脱贫攻坚,帮农民鼓荷包,让市民享福利——

明春,宜阳李贺故里赏美景 明秋,洛宁金果小镇品美味



核心提示

□记者 李雨璐

明年,市民近郊游将再添两个好去处:春天,去宜阳李贺故里赏美景;秋天,到洛宁金果小镇尝美味水果。这两个产业项目的落地,不仅为市民带来福利,而且为当地农民增收脱贫拓宽了道路。

作为我市金融扶贫的重要举措之一,截至今年10月末,我市6个贫困县贷款余额775.8亿元,较年初增长14.3%。截至目前,全市共对接扶贫项目24个,总金额达205.13亿元。



苹果产业直接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资料图片)

1 产业项目遍地开花,市民享福利,农民添收入

在宜阳县三乡镇,一座依托李贺故里打造的汉唐文化主题公园正在如火如荼地建设。目前,公园主体建筑已建设完毕,正在进行园区绿化,预计在明年5月1日前对外开放。

这座占地2300亩的公园有李贺广场、李贺纪念馆、连昌宫(武则天行宫)、赤眉军献玺台、汉光武庙、五花寺等景点。公园开放后会成为市民近郊游玩的新选择,将直接带动200户贫困户实现增收脱贫。

在洛宁县上戈镇,金果小镇项目即将建成。上戈镇是远近闻名的苹果之乡,这里的洛宁海升现代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是我省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矮化密植苹果示范园区。

借此优势,该县以庙洼村为核心,打造金果小镇。金果小镇建成后,将集苹果产业、农事体验、旅游观光、休闲养生、科研科普于一体,直接带动当地贫困户就业,并实现增收。

今年以来,我市相关部门积极拓

宽扶贫渠道,组织相关贫困县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截至目前,全市共对接扶贫项目24个,总金额达205.13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项目4个,投资2.4亿元的洛宁县20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1亿元的洛宁县上戈镇金果小镇建设项目、投资2.4亿元的宜阳县三乡镇汉唐文化主题公园、投资5.5亿元的宜阳县2016年通村公路桥梁工程,目前资金均已到位。

2 金融部门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帮助农民增收

“贫困地区依托自身特色,借助优势企业打造产业项目;金融部门进行信贷投放,为产业项目注入源泉。银企结合,才能真正实现产业扶贫。”市金融办主任刘茂钦说。今年以来,我市各金融部门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截至10月末,我市6个贫困县贷款余额775.8

亿元,新增贷款投放96.7亿元,较年初增长14.3%,高于全市新增贷款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

除了为产业项目提供资金,金融部门还积极帮助贫困群众创业,促进农民增收。今年年初,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在宜阳县开展“扶贫助力贷”试点,即由人民银

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提供政策及扶贫贷款资金引导,宜阳县政府设立1500万元担保基金,宜阳农商银行负责入户调查并向贫困户发放贷款,县政府同时还对贫困户的贷款进行财政贴息,该特色信贷产品目前已在市6个贫困县全面推广。

3 创新信贷产品,拓宽融资渠道

土地、林权、房产等不具有流动性,使得农民向银行申请贷款时,缺乏抵押物。同时,贷款难又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考虑到农村金融市场的特殊性,我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信贷产品,拓宽融资渠道。

农业发展银行洛阳市分行客户部高级主管崔健介绍,以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为例,这家以饲养种猪、种植无公害农产品等为主营业务的农牧企业,近期从农发行成功申请

到6000多万元贷款,借助的就是股票抵押的方式。

“民正农牧是‘新三板’挂牌企业,在其此次申请的贷款中,有2000万元是股票抵押,这也是全国农发行系统办理的首单‘新三板’股票抵押贷款业务。”崔健说。

在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方面,我市着力推动并优先支持贫困地区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方式直接融资。目前,全市共有10家上市公司、13家证

券公司分别与5个贫困县结对帮扶,全市贫困县中已有佳嘉乐、鹏飞股份、民正农牧、丰收农机和丰瑞氟业5家企业启动上市程序。

今年以来,我市还鼓励银行业机构向贫困县、乡(镇)下沉金融服务网点,对贫困村加强自动柜员机、POS机等金融机具的普及,积极惠民便民。截至目前,全市6个贫困县93个乡镇中有92个乡镇设有标准化网点,网点覆盖率为98.92%。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社会保险费 改由地方税务机关 征收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省政府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申报征收、清欠、检查和处罚等职责。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中的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部分自2017年4月1日起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二、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核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缴费额传递给地方税务机关,作为地方税务机关据实征收的依据。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依法自行申报,地方税务机关据实征收;单位职工应缴费额,由地方税务机关委托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代扣代缴,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地方税务机关足额缴纳;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缴费额,在规定时限内向地方税务机关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缴费人按照政策规定直接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缴费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申报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地方税务机关对税收和社会保险费实行税费统征统管。缴费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银行批量扣费等途径和方式,进行多元化缴费。地方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辅导,为缴费单位和个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缴费服务。

四、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由省地方税务局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另行制定,并及时告知缴费单位和个人。

2016年12月12日